

《2025年道路交通(修訂)(網約車服務)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條例》”)，以及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關修訂，藉以：

- (a) 訂定**規管網約車服務**的事宜；
- (b) 引入**網約車平台**、**網約車車輛**及**網約車司機的發牌制度**；
- (c) 訂定**規管**任何透過持牌網約車平台預約的其他公共車輛載客服務的事宜；
- (d) 強化針對**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執法機制；及
- (e) 訂定相關事宜。

合併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新訂條文	— 第1至17條，以及擬議新訂第8A、10A至10E及11A條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條文)。

局長的修正案

運輸署署長(“署長”)可取消網約車服務牌照及網約車車輛駕駛許可證(“駕駛許可證”)等

第8條

- 修訂《條例》擬議新訂第6A部第55P(1)(a)及(b)條，以**給予署長較大彈性，因應具體的違規情況**向網約車服務持牌人施加適當的懲處。
- 刪除《條例》擬議新訂第6A部第55Z(1)(b)及(c)條，並在《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第55ZAA條，以訂明**如某人被取消其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被取消駕駛的士資格**一段期間，則其所領有的駕駛許可證亦**會被取消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無須發出通知**以說明該項決定的理由，亦**無須待21天後才生效**。

扣押車輛及暫時吊銷相關車輛牌照

擬議新訂第8A、10A至10E及11A條

- 在《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第9C部，並對相關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使在車輛涉嫌干犯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罪行時，即使基於各種原因未能識辨涉事司機，故未能向該司機就違反《條例》第52(3)(a)條¹而提出檢控，仍可按擬議新訂第9C部的法定程序，**暫時吊銷涉事車輛的車輛牌照及將車輛移交署長保管，為期6個月**，以打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活動，保障乘客和合法合規運作的點對點服務提供者。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至7及9至17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8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8條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8A、10A至10E及11A條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10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875/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10月13日

¹ 《條例》第52(3)(a)條訂明，任何人不得駕駛或使用汽車，以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除非有關車輛符合《條例》第52(3)(i)-(iii)條訂明的條件，包括領有有效的出租汽車許可證)。